

不缴自来水二次加压费被停水

居民:住在一楼还用缴吗? 物业:小区地势较高,明码标价,收费合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孙长波 摄影报道)近日,芝罘区建城丽都小区居民李某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称他住在一楼,到物业缴水费时,物业让他缴0.6元的加压费,如果不缴家中就要停水了。那么一楼业主该不该缴自来水二次加压费,物业有没有权力给业主停水?

昨日,记者来到新石路,发现新石路以南的地势属于南高北低,并且坡度较大,建城丽都小区就建在半坡上。记者与李某赶到了物业办公室,工作人员答复:由于小区位置较高,整个地上建筑的自来水都需要加压,因此加压泵设在地下负四层。物业公司办公室设有物业服务公示栏,其中标明住宅用水价格为3.95元/立方米(含0.6元加压费),而烟台市目前执行的居民用第一阶梯自来水价格为3.35元/立方米。因此,物业收取加压费并且进行明码标价,是合理的。

李某只同意缴自来水费,物业则要额外收取自来水加压费,双方陷入僵局的时候,李某家中自来水被关停。

那么二次加压费应不应该收取?按照什么标准收取?记者就此咨询了烟台市价格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价格管



理部门称,按照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二次供水管理办法,验收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应移交专业供水经营单位管理,具体移交办法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由于各小区加压设施设备不同、入住率不同,二次供水成本不尽相同,因此,过渡期内,允许二次供水企业按照“据实分摊,公示执行”的原则,将二次供水所产生的电费向各用户进行分摊。

几层以上才有二次加压?物业管理部称,是否有二次加压,要看地势、市政管道供水高度。地势比较低的一般6-7层以上有加压费,地势比较高的3-4层,甚至到1层。如果6楼以上的自来水加压,那么6

楼以下的居民是不用缴加压费的,居民可以查看自己楼层的加压泵是在几楼。

业内人士表示,若供水公司委托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则当业主欠缴水电费时,物业公司可以供水公司名义对业主采取停水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履行支付水电费的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在催缴未果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欠费及滞纳金。

昨日下午,李某将欠缴的自来水费及加压费缴齐后,家中恢复正常用水。

世秀生态小区景观池成“臭水沟”

社区居委会协调物业进行清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 摄影报道)绿树成荫,水声潺潺,不少小区建设了景观水池,成为居民休闲憩息的恬静之处。然而,如果不加以维护,景观池要么干涸、杂草丛生,要么水体发黑发臭,成了“臭水沟”。近日,家住芝罘区世秀生态小区的王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小区的景观池内漂着很多垃圾,现在天热了,池内散发异味,滋生蚊虫,严重影响居民们的居住环境。

20日上午,记者来到世秀生态小区,看到景观池被绿树围绕,池内的水体已经发黑发臭,水面上漂浮着大量的垃圾和枯叶。“去年冬天,旁边树木的叶子落进去,后来还有人往里面扔垃圾,一直没有清理,水都变质了。”小区居民说。

随后,记者联系了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将上报社区负责人,协调物业对景观池进行清理。

昨日,王先生再次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称社区物业已派工作人员清理景观池,目前池内垃圾已经清理完毕,景观池恢复了整洁的面貌,异味也没有了。



七旬老太太街上摔倒骨折

女护士帮止血还开车送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柴向阳)“75岁的老太太在大街上摔倒骨折,一名女护士挺身而出,把老人扶起来并开车送到医院,也没留姓名。直到老人康复后找到女护士登门送锦旗,大家才知道这件感人的事情。”昨日,市民马先生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称这位女护士的一个小小的善举,不仅温暖人心,而且传递社会正能量,一定要为她点赞。

昨天上午,记者通过采访双方当事人,了解了事发经过。6月1日上午,在市区文化中心广场,75岁的王大妈突然晕厥,栽倒在地。正在附近等孩子的武警烟台特勤疗养中心护士辛琳琳发现老人摔倒后,遂上前查看。当时老人面部血流不止,但神志清醒,无法动弹。辛琳琳先为王大妈止血,让母亲在原地等孩子,她开私家车把老人送到了毓璜顶医院急救,并帮老

人租借轮椅、挂号。在跟医生对接好后,辛琳琳才离开医院。

事后,王大妈的儿子丁先生通过医院才查到了辛琳琳的相关信息,便带着水果、购物卡等上门感谢,被辛琳琳婉言谢绝。

6月21日,已经康复的王大妈和丈夫,带着锦旗来到武警烟台特勤疗养中心,当面向辛琳琳表达谢意。当她知道1984年出生的辛琳琳,和自己儿子差不多大的时候,激动地表示:“我摔倒后造成颌面部骨折、多颗牙齿松动、四肢软组织挫伤,幸亏遇到辛琳琳这样的好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200米长的路上有近30个坑

南山公园和啤酒厂之间的道路产权无人“认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滢)近日,市民李女士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芝罘区南山公园东侧的一条道路上“长”满了坑,不仅影响市容,而且存在安全隐患。

李女士反映的这条道路位于南山公园和烟台啤酒厂之间,长度约200米,呈南北走向。打开手机导航,没有看到这条路的名字。记者从路北端向南走去,一路上看到了大大小小的坑将

近30个。路面的颜色也不一致,有的是浅灰色,有的是深灰色,路的尽头通往南山公园和一片居民区。李女士告诉记者:“这些坑不仅影响市容,而且有的坑比较大,骑车经过被颠一下挺不舒服。”

记者联系了毓璜顶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科工作人员说:“这条路在我们辖区,可能是住建部门牵头修的。”接下来,记者采访了芝罘区住建局建筑工

务中心,工作人员核实后告诉记者,这是一条无名道路,不属于市政道路建设。“我们还联系了奇山街道办事处,奇山街道的辖区只到啤酒厂,这条路的产权不明,可能属于南山公园。”记者随即联系了南山公园,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也无法确定这条路的产权。

一条老路却无人“认领”,产权单位究竟是谁?“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烟台市启动实施产业领军人才“优聘计划”

拟全职引进20名科技领军人才,每人最高资助400万元

昨日,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2024年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优聘计划”选聘公告》,计划全职引进20名企业急需紧缺的科技领军人才,加快吸引集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需求岗位表中的招聘单位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岗位涵盖生物制剂、电化学、人工智能、光学设计等多个领域。报名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00-8月24日16:00。应聘人才登录

“人才烟台”网站(<http://rencai.yantai.gov.cn/>),进入2024年烟台市产业领军人才“优聘计划”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选聘不受报名比例限制,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期间,应聘人才对企业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以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可在“人才烟台”微信公众号搜索选聘公告,并通过选聘企业公布的电话联系咨询。人才研究方向需要契合烟台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属于国内人才的,近5年须主持过地市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

衔过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发明专利、新品种审(认)定等知识产权发明人;属于海外人才(含非华裔外籍)的,须在国外企业担任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选聘人才在享受选聘企业薪酬待遇的基础上,可享受烟台市人才政策待遇:提供为期5年、最高400万元综合资助,包括最高40万元生活补贴、100万元购房补贴和最高260万元项目资助,具体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人才综合能力统筹确定最终资助档次及数额。颁发“烟台优才卡”,根据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情况,对应享受在配偶安置、子

女入学、医疗保健、职称评聘、公寓租赁等方面一系列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政策。以上人才政策,根据烟台市人才引进政策变化而调整,同时符合多项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应聘“优聘计划”岗位且与企业达成引进意向,但未最终入选“优聘计划”正式人选名单的人才,若继续选择到应聘企业工作的,全职到岗后,可优先推荐参评烟台市级相关人才工程;不符合“烟台优才卡”颁发条件的,可破格颁发“烟台优才卡”。

应聘人才通过资格初审并与企业达成引进意向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会议评审和视频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

专家评审,研究确定“优聘计划”初步建议人选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公布正式人选名单。人才选聘成功后,一般应在6个月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2年内)与选聘企业签订至少5年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全职到岗工作,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烟台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人才不在选聘范围内。

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媛

